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立法會 CB(1)2054/11-12——政府當局就人數驗證提供的附加文件
(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019/11-12——政府當局對各團體／代表就第664條有關人數驗證的條文所提意見的回應及建議方案
(02)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059/11-12——政府當局就附表9及9A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059/11-12——政府當局就附表10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2)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
(01)號文件 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 (a) 考慮委員下述的建議：加入條文，就公司成員藉法律程序對安排計

劃提出反對所涉訟費的裁決作出規定；及

- (b) 考慮委員下述的建議：設立訴訟基金，以資助小投資者就少數人士權利提出法律訴訟。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關人數驗證(條例草案第664條)的附加資料(立法會CB(1)2054/11-12(01)號文件，在會議上提交)			
001045 – 001915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有關文件	
001916 – 002311	副主席	副主席關注到訟費對試圖反對成員計劃的少數股東所造成的負擔。她建議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考慮設立訴訟基金，以協助小投資者就公司作出不公平待遇提出法律訴訟。	
002312 – 00263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訂明若少數股東對成員計劃提出反對，法院只能在有關股東所提出的反對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情況下命令有關股東支付訟費。	
002632 – 004300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入條文，規定公司須支付少數股東在法院提出反對計劃所招致的訟費。	
004301 – 004340	副主席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會研究其關於設立訴訟基金以協助小投資者的建議。	
004341 – 005245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下對少數股東權益提供的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障，以及在修訂建議中實施10%反對規則所採納的不同基準，即《公司條例草案》中使用的"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的概念與在《收購守則》中所採納的"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概念並不相同。	
005246 – 005717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余若薇議員的下述建議，即加入條文，訂明只要所提出的反對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少數股東便不須支付反對成員計劃的訟費。	
005718 – 010033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認為，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關以10%反對規則(經修改)取代人數驗證的建議可予接受，因為這建議在公司運作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余若薇議員的建議可予跟進，但必須制訂保障措施防止濫用情況，而李慧琼議員有關設立訴訟基金的建議應予以探討。	
010034 – 011236	梁君彥議員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	<p>梁君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會加強保障少數股東在成員計劃中的權益，法院因應反對成員計劃的股東的情況，就訟費裁決方面有很大酌情權，《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規管上市公司更有效的措施。</p> <p>石禮謙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承諾會研究有關為小投資者設立訴訟基金的建議。</p> <p>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委員下述的建議：加入關乎根據條例草案第727條公司成員對安排計劃提出反對所涉及的訟費的條文，以及設立訴訟基金</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及2(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以資助小投資者提出法律訴訟。	
雜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2059/11-12(01)及(02)號文件)			
011237 – 01144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提交了兩份關乎就附表9、9A及10提出的雜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而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正研究有關內容，並會在有需要時與政府當局進行跟進。	
其他事項			
011441 – 011721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林健鋒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待議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